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06001	位于九台区福林大街香墅湾三期南门东100米处的花展酒店，排风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九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九台区九郊花展锦成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0MA17WR5PX2），位于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香墅湾小区三期，酒店属于独立4层南向临街商铺（厨房在1楼，2-4楼为宴会大厅），主要经营婚宴、庆典等各类项目，夜间酒店不营业。该区域属九台区噪声一类功能区（执行标准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该酒店有三台风机位于酒店二楼平台，均安装隔音罩，距离最近北侧居民楼约50米。经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检测，该酒店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1.7分贝，不超标，但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责令该酒店负责人，今后经营过程中加强对隔音降噪设施维护，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下一步，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2	CCD20230806002	农安县农安镇东五里界村9社，一是村民王某才把养鸡粪便堆放村内30米处的北湖旁，异味严重；二是北湖旁有大量塑料垃圾堆放，已有两年无人清理，异味严重，污染湖水。	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村民王某才把养鸡粪便堆放在村内30米处的北湖旁，异味严重”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农安县农安镇人民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畜牧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农安镇东五里界村9社村民王有才家位于北湖旁30米处，自家院内圈养鸡共11只，现场未发现鸡粪堆放，未闻到异味，在农户院内未发现可能产生异味源头，不存在产生异味问题。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北湖旁有大量塑料垃圾堆放，已有两年无人清理，异味严重，污染湖水”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农安县农安镇人民政府会同水利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通过对北湖区域内排查，未发现北湖附近存在垃圾堆放问题。自北湖公园建成后，北湖区域由县水利局、农安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监管。其中：水利局负责北湖内日常监管及垃圾清运工作，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并清理北湖内垃圾；农安镇负责北湖周边村屯垃圾清运工作，安排村屯卫生员，负责每日清理北湖周边村屯垃圾。北湖区域内产生的垃圾由农安镇垃圾清运车将垃圾运送到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属实	无	
3	CCD20230806003	位于南关区华康街的田福记烤鸭中餐厅，楼顶排风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田福记烤鸭中餐厅营业时间为10:00-21:00。噪声源为排风机，位于店铺楼顶，距离北侧居民楼40米。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于2023年8月7日11:50-12:00在田福记烤鸭中餐厅北侧界外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59分贝，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	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2023年8月4日已经购买用于降噪的隔音棉及隔音罩，由于近期降雨，烟道无法进行隔音棉包裹，故降噪设备无法安装。执法人员要求雨后立即进行安装整改，并于2023年8月15日前整改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持续跟进，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及时进行噪音复测，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不再产生排风噪音扰民行为。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CCD20230806004	德惠市西八道街龙凤翔城小区B区1栋与3栋之间，老崔家烧烤店排放油烟，污染环境，排烟设施噪音扰民。	德惠市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老崔家烧烤店排放油烟，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排烟设施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老崔家烧烤店室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炉具，室外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转。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其室外排烟设施噪音进行监测，检测值为64.2分贝，超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老崔家烧烤店7日内对排烟设备做降噪处理。目前，该商户已购置降噪材料并预约施工人员进行安装。待商户安装完成后，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检查、监测，确保不再发生噪音扰民问题。	
5	CCD20230806008	九台区三道街药材南楼和北楼中间院里，建有多个简易库房，每天不定时加工瓷砖，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九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规划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九台区药材公司家属楼，位于九台区九台街道长通北路，共南北两栋楼（1层为库房、2-6层为住宅），三个楼院，居民出入走南北两侧楼院，库房出入走中间楼院，中间楼院共有库房17个（其中南楼6个、北楼11个）。南楼6个库房为九台区九台顺鹏陶瓷批发中心（3个）和九台区城西冠珠陶瓷商店库房（3个），只是用于存储瓷砖，有部分瓷砖在院内堆放，为防雨淋，采取苫布遮盖，不存在简易库房。经工作人员对库房和院内实地踏查，未发现加工及切割设备，也未发现加工瓷砖迹象。	不属实	下一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大监管频次，同时要求瓷砖经销商不准在仓库从事瓷砖加工生产，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6	CCD20230806020	南关区谊民路亚泰大街到源汇大街路段，大型车辆行驶噪音以及鸣笛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21时，南关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前往举报点位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现场并未发现车辆鸣笛、超载、超速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行为，但大型车辆在通过时确有噪声产生。 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年第3号）》：“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禁止中型、重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车及专项作业车通行”。该路段位于四环区域内，20时至次日6时允许大货车通行。另外，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交通组织调整和交通秩序专项治理的通告（2019年第1期）》：“在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标志的规定禁止鸣喇叭”，即该区域禁止机动车鸣笛。	属实	南关区交警大队已安排专门警力在此处开展大货车违法治理，特别针对白天大货车禁行，夜间大货车鸣笛、超载、超速等有可能产生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强该路段治理处罚力度，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CCD20230806030	九台区药材家属楼南北楼之间，原药材公司仓库装卸货物噪音扰民。	九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九台区药材公司家属楼，位于九台区九台街道长通北路，共南北两栋楼（1层为库房、2-6层为住宅），三个楼院，居民出入走南北两侧楼院，库房出入走中间楼院，中间楼院共有库房17个（其中南楼6个、北楼11个）。南楼6个库房为九台区九台顺鹏陶瓷批发中心库房（3个）、九台区城西冠珠陶瓷商店库房（3个）；北楼11个库房为九台区城西新凯涂料商店库房（5个）、九台区九台盛源钢材经销处库房（2个）、长春市九台区丽姐装饰有限公司库房（2个）、九台区博爱医院档案室（2个）。其中瓷砖属易碎品，日常装卸过程中工人均是轻拿轻放，九台区城西新凯涂料商店和长春市九台区丽姐装饰有限公司为大白和腻子粉属软体材料，上述库房均不存在装卸噪声扰民问题。 九台区九台盛源钢材经销处库房用于存储钢材，在装卸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粗放式搬运，存在装卸货物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已现场责令九台区九台盛源钢材经销处负责人在今后装卸钢材时，一是避免夜间搬运；二是昼间搬运时采取轻拿轻放，利用纸壳、棉布等材料对搬运的钢材进行格挡等措施，防止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下一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大监管频次，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8	CCD20230806031	南关区南环城路东岭南街到亚泰大街路段夜间大车经过减速带，噪声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3日21时，南关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前往举报点位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年第3号）》：“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禁止中型、重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南环城路位于四环区域内，20时至次日6时允许大货车通行。该路段双向共计9组90条减速带，大型货车在通过减速带时确有噪声产生，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4日，南关区交警大队联系长春市交警支队规划处，建议拆除此处减速带。得到可以拆除此处减速带许可后，南关区交警大队联系南关区住建局，由南关区住建局联系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拆除。8月7日经南关区交警大队现场复查减速带已拆除完毕。 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加强夜间大货车治理，对大货车夜间鸣笛、超载、超速等有可能产生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9	CCD20230806038	经开区甲三路与浙港街交汇力旺龙玺二期在建工地，每天早上四点施工，噪声极大，严重扰民。	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兴隆山镇政府、驻镇执法大队到甲三路与浙港街交汇处现场调查。经查，被举报工地实际名为力旺荣禧第二期标段，目前项目园区内4幢楼已主体封顶，正在做外部装饰，预计工程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为抢抓工期，项目单位凌晨开始施工，用铲车搬运、倾倒沙土，存在凌晨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7日上午，兴隆山镇执法大队对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现场约谈，告知工地规范施工，要求施工时段调整为6：00-22：00，负责人表示立行立改，停止凌晨施工。 下一步，兴隆山镇将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夜间巡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反弹，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10	CCD20230806042	绿园区普阳街与春郊路交汇处，780号楼、830号楼旁的西部快速路上车辆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CCD20230806076	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处远大购物广场3单元6楼，琦遇音乐烤吧唱歌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琦遇音乐烤吧位于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处远大购物广场3单元6楼（1-6楼均为商用），营业时间为下午17:00-24:00，驻唱歌手在唱歌期间存在噪音。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于2023年8月7日22:20-22:30在琦遇音乐烤吧西侧界外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38分贝，不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	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联合属地街道加大对该地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并要求该单位在营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最大限度降低噪声，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发生噪音扰民问题。	
12	CCD20230806077	绿园区花莲路青蒲小区西侧，新月水库到天嘉公园段河水呈绿色，有垃圾，异味较大。	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绿园区花莲路青蒲小区西侧，新月水库到天嘉公园段河水呈绿色，有垃圾、异味较大”情况不属实；“杨家园和珍珠溪公园岸边冒溢市政井周边存在异味和少量垃圾”情况属实。 8月7日，市林园局组织长春市建委、长春公园、长春市市政设计院专家对天嘉公园、珍珠溪公园、杨家园、新月公园水体进行现场踏查。经查，未发现公园水体发绿、有垃圾、异味，水体观感良好。并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现场对水体取样，水质检测合格。 在排查水体的同时，也对岸边市政管网进行排查，发现珍珠溪公园东侧岸上、杨家园西侧岸上分别有DN1500市政合流管线，因近期城区连续强降雨（7月25日降雨量37.5毫米，8月3日降雨量44.8毫米），下游串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0万吨/天）超负荷运行，沿线管网全部饱和，导致在最低点的市政井出现冒溢现象，冒溢的合流水进入公园水体。冒溢期间市政井周边存在少量垃圾及异味。	部分属实	依据工作职责，市林园局持续做好水体面源内源清理保洁常态化管理：一是每处水体配备船只，设置专人进行清捞；二是定期向水体投放生物菌剂；三是通过天嘉污水厂对公园水体进行生态补水；四是每月进行水体检测。 市建委针对“市政井冒溢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8月7日已对溢流井周边垃圾进行了清理；二是8月7日对冒溢井上、下游市政排水管渠进行了集中清掏、疏通维护，确保管渠畅通；三是每次雨前后及时对该位置的市政管线进行清掏疏通，确保管网畅通，同时对冒溢位置检查并加强巡查管护，发现冒溢及时处理。 下一步，长春公园将持续做好水体面源、内源日常清理保洁等常态化管理。同时加强日常巡视，发现溢水等问题及时上报。	
13	CCD20230806083	德惠市大房村镇姜家店村宋家沟11组，村民赵某来距举报人家1米处建有猪舍，养猪大约200头，夜间噪声较大，异味较大，严重影响百姓休息。	德惠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夜间噪声较大”情况不属实；“异味较大，严重影响百姓休息”属实。 2023年8月7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前往大房身镇11社现场调查。经查，该村村民赵某某饲养肉猪150头（母猪15头、育肥猪90头、猪仔45头），猪舍于1995年建设，建有储粪池，猪舍建设早于举报人居住房屋的建设时间。赵某某平时将养殖粪污清运至自家储粪池，能做到日产日清，现场检查时发现猪舍内有少量养殖粪污未清理干净。经进一步调查，由于夏日蚊虫较多，夜晚叮咬导致猪群偶尔产生躁动不安，出现轻微吼叫等应激反应影响百姓休息。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7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责成姜家店村委会和该养殖户对于猪舍内暂存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目前，该养殖户已将猪舍内积存粪污全部运送至储粪池，周围喷洒除臭剂消除粪污异味，抑制细菌产生。并在猪舍内外扬撒白灰，增设物理灭蚊蝇、灭鼠器具，避免因异常状况导致猪群产生噪音。 下一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责成镇畜牧服务科和姜家店村委会加强督查监管力度，定期督导村内养殖户规范处理养殖粪污，通过生物除臭、灭鼠驱蚊、悬挂活性炭、石灰降味等措施，防止异味和动物叫声扰民问题发生。	
14	CCD20230806101	公主岭市响铃公园西门，摊贩摆摊产生噪音及垃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响铃公园西门除规划的早市外，白天和夜间无私自露天摆摊经营和垃圾滞留现象。响铃公园西门早间市场是为了方便困难群众创业，方便百姓采购农副产品的露天临时性自由市场，公主岭市城管局将该露天市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巡查，要求商贩严谨使用高音喇叭，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摊贩使用高音喇叭扰民现象。早市散市后环卫公司会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清扫工作，无垃圾滞留不管扰民现象；公主岭市城管局规定响铃公园西门除早市时间，此处禁止摆摊经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白天和夜间巡查中未发现此处有摆摊经营行为。举报响铃公园西门噪音及垃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将对响铃公园西门路段持续加大巡查次数，杜绝噪声和垃圾扰民现象发生。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CCD20230806108	长春新区超强西街昂展公园里小区北门C8栋，渔夫人海鲜批发加工安装有六台制冷设备外挂机，噪音较大，噪音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渔夫人海鲜批发加工安装有六台制冷设备外挂机，噪音扰民”情况属实；“噪音较大”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渔夫人海鲜批发加工店”位于高新区超强街昂展公园里小区C-8栋101号门市，该店现处于试营业阶段，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零售、加工。该店东侧安装6台空调外挂机，外挂机运行正常，无异响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店空调外挂机运行时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6dB，夜间噪声值为44dB，均符合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执行2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店做好对空调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减少外机震动发出的噪音，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店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	CCD20230806109	朝阳区自由大街与百汇街交汇亚泰豪苑，A栋前侧和后侧岗亭处堆放大量垃圾，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亚泰豪苑A栋前侧和后侧存在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内混有少量生活垃圾导致有异味产生。	属实	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8月7日已将亚泰豪苑A栋前侧和后侧垃圾清理干净，现已无异味情况。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监管，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17	CCD20230806111	南关区南三环路以东岭南街交汇，建有垃圾中转站，晚上清运时噪音较大，异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南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晚上清运时噪音较大”情况不属实；“异味较大”情况属实。 噪音扰民问题：2023年8月7日晚9点至2023年8月8日早6点30分，南关环卫运输管理中心三环中转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三环垃圾中转站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服务半径东至彩织街，西至前进大街，南至南四环路，北至南湖大路。负责鸿城街道区域内4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周边13个小区生活垃圾的收纳转运工作，运行时间为每天早6时至下午16时30分。南关环卫运输管理中心三环中转站工作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因夜间清运产生噪音情况。 异味扰民问题：2023年8月5日、8月6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两次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为南关区三环垃圾中转站，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服务半径东至彩织街，西至前进大街，南至南四环路，北至南湖大路。负责鸿城街道区域内4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周边13个小区生活垃圾的收纳转运工作，日转运生活垃圾量100余吨。该站使用规范，管理严格，消杀制度落实到位，但在作业高峰期和高温时段确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噪音扰民问题：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夜间清运车辆监督管理，要求清运车辆在日常进出作业时尽量保持匀速行驶，倾倒转运垃圾时减轻油门，最大程度降低车辆作业噪音，杜绝夜间作业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异味扰民问题：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六项措施进行治理：一是对垃圾车进行分流，减少垃圾进站数量，降低车辆垃圾异味产生。二是将此前执行的每两小时消杀一次，更改为每一小时整体消杀一次。三是对运输车辆严格监管，对含水量较大的车辆沥干水分后进站。四是将此前执行的每日早、中、晚三次对站点进行冲洗，更改为每两小时进行一次冲洗，最大限度消除异味产生源头。五是安装进料口消杀除臭降尘装置，利用科技手段降低异味。六是管理人员坚持每日检查站点卫生情况，确保站内及周边卫生整洁。 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站的管理力度，全力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CCD20230806117	朝阳区柏翠阅湖南侧的同鑫热力，一是出渣口到炉渣棚未封闭，堆放大量炉渣，导致扬尘极大；二是热企在检修锅炉房，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朝阳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出渣口到炉渣棚未封闭”情况属实；“堆放大量炉渣，导致扬尘极大”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同鑫热力”实为“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5101846Q），位于朝阳区富强街299号，使用4台40吨和2台80吨燃煤锅炉为周边居民提供冬季采暖服务，夏季停止运行。已安装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塔，煤渣存放间已完全封闭，现场未发现出渣口堆放炉渣的行为，出渣口至渣棚确实未封闭，路上确有少量炉渣散落，冬季运行时出渣口出来的炉渣是湿的，直接运输到炉渣存放间内，不堆放在室外，不存在扬尘污染。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单位正在清理脱硫塔，白天在室内施工，存在产生噪声的情况。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9日，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已完成脱硫塔清理，出渣口附近的路面上炉渣已清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冬季锅炉运行时禁止炉渣室外堆放及时清理转运过程散落的炉渣，避免扬尘污染，日后设备检修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产生，降低对周边的居民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此处监管力度，避免扬尘污染环境及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19	CCD20230806129	二道区公平路中铁十三局小区，南门8栋五金日杂店晚上在室外烧烤，油烟较大，扰民。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会同长春市二道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有商贩占用五金日杂店门前场地经营烧烤的情况，且产生油烟，扰民。	属实	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联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进行劝离并且清理路面，烧烤摊贩已当场撤离完毕，并保证以后规范经营。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荣光街道执法中队将举一反三，加强夜晚巡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0	CCD20230806138	德惠市龙凤翔城B区1栋，慢慢与老鸹火锅店、老崔烧烤店，油烟机噪音较大，有异味，影响百姓休息。	德惠市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慢慢与老鸹火锅店、老崔烧烤店，油烟机噪音较大”情况属实；“有异味，影响百姓休息”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德惠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慢慢与老鸹火锅店未有厨房及灶具，外挂排风机工作时产生噪音，德惠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外挂排风机进行监测，测值为59.7分贝，超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超出国家排放标准，55分贝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慢慢与老鸹火锅店7日内对排风设备做降噪处理。2023年8月9日，该店已将外挂排风机安装到室内。	
21	CCD20230806141	南关区平泉路与吉顺街南胡同省电力家属楼，楼前停放环卫的收废品车，异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南关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南关区永吉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点位无再生资源回收车停放，现场无异味。经与周边居民和商户沟通了解，近期确有再生资源回收车在此点位回收废品产生异味情况，该再生资源回收点位负责人因患肝癌于8月3日入院治疗，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属实	8月7日，永吉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环卫部门对该点位及周边垃圾进行清运，并对路面污渍进行彻底清洗。 下一步，永吉街道办事处将取缔此再生资源回收车点位，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提高辖区卫生环境，防止问题反弹。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CCX20230806001	长春市绿园区博众新城一期4栋楼前面有一个饭店，饭店的2个烟囱天天冒黑烟，异味扰民，居民不敢开窗户。	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烟囱天天冒黑烟”情况不属实；“饭店异味扰民”情况属实。 2023年8月7日，绿园区自立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博众新城小区一期4栋楼前共有3家烧烤店，分别是将军肚烧烤、好再来烧烤和江城老胖烧烤，均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进行高空排放。现场未发现烟囱冒黑烟现象。由于3家烧烤店业户长期未清洗油烟净化装置，产生油烟。当日，绿园区自立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要求3家商户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0.55mg/m³、0.47mg/m³、0.4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7日，绿园区自立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3家商户立即清理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理。当日，3家商户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自立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3	CCX20230806002	因缺乏日常养护，长春市伊通河东岸一匡桥以南500米处，有大量珍贵树木死亡，其中云杉732棵，黑松35棵；长新桥以北伊通河西岸有2000棵树木死亡，现已被伊通河管委会砍伐；伊通河乐耕园管理房东侧有40棵珍贵树木死亡。	宽城区	生态破坏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长春市伊通河东岸一匡桥以南500米处，有树木死亡”属实，“大量珍贵树木死亡，其中云杉732棵，黑松35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伊通河管委会和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市伊通河东岸一匡桥南侧树木均涨势良好，仅有2棵树木自然死亡，不存在大量树木死亡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长新桥以北伊通河西岸有树木死亡，现已被伊通河管委会砍伐”属实；“缺乏日常养护，2000棵树木死亡”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伊通河管委会和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新桥北侧伊通河西岸存在部分树木死亡情况，自2019年起至2023年前后伐除死亡树木400余棵。主要死亡原因为此区域地势较为低洼，土壤含水量较高，并且每逢强降雨（降雨量超过20mm）时，河道滩地内市政管线超负荷运行，超量雨水在该低洼处检查井溢流，对树木冲刷浸泡，以及此前2020年冬季冻雨，造成部分长势较弱树木逐步死亡。伊通河管委会对死亡树木进行伐除为正常园林养护操作。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伊通河乐耕园管理房东侧有树木死亡”属实；“缺乏日常养护，40棵珍贵树木死亡”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伊通河管委会和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伊通河乐耕园管理房东侧存在部分树木死亡情况，死亡树种为紫叶稠李，非珍贵树种；死亡原因为乐耕园管理房区域也为低洼区域，市政排水系统末端，每逢强降雨时，市政主管超负荷运行，超量雨水在院内污水检查井溢流，涌入绿地后造成部分树木死亡，实际死亡树木为84棵。	部分属实	伊通河管委会和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要求社会化服务单位增加园林养护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强化园林养护工作。 下一步，长新桥北侧西岸地区因地势较为低洼，将直接按湿地标准养护；乐耕园东侧区域暂不适宜补植，将改造为绿地或留作他用。	
24	CCX20230806003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千朋路555号，其院内违规建设猪舍，露天养殖鸡鸭、鹅、猪等畜禽，畜禽粪便散排，臭气熏天，畜禽鸣叫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净月区	其他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X20230804002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3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CCX20230806004	长春新区西营城龙泽湖项目违法征收160公顷土地，将耕地改建为人工湖，倒卖大量黑土及河沙。	长春新区	生态破坏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7日，长春新区临空示范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龙泽湖项目用地主体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宗地已征已供属于合法用地，批准用途为公园与绿地，用地总面积91.3311公顷。取得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批复，共涉及7个批次（分别为长春市2016年第61批次，面积27.0054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6〕376号；长春市2016年第63批次，面积32.1918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7〕36号；长春市2016年第65批次，面积33.8226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6〕372号；长春市2016年第68批次，面积35.7948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7〕30号；长春市2016年第87批次，面积29.7218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7〕231号；长春市2016年第94批次，面积39.5046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7〕169号，长春市2016年第85批次，面积18.9627公顷，批准文号：吉国土资耕函〔2017〕170号），并于2021年11月4日以划拨方式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违法征收土地问题。 项目建设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占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7个批次的表土剥离方案均经专家评审通过），即剥即用，用于城市绿化，不存在倒卖黑土行为。 龙泽湖项目自动工开始，其砂土均在项目用地合法审批界线内因施工需要所挖，并由临空管委会统筹组织已纳入国资监管，2022年10月11日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临空管委会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处置临空示范区龙泽湖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砂石的批复》），不存在企业私自倒卖大量黑土及河沙行为。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新区临空示范区住建局将要求建设单位严守审批红线合法合规施工，并配合管委会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